附件9

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宗旨职能

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是由甘肃省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他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协会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同时,协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从事行业自律管理,通过制定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活动,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提高司法鉴定的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发展。

协会的职能:

1.宣传司法鉴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搞好为会员服务的工作,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沟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司法鉴定机构之间的联系,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司法鉴定行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3.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形成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进行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检查和监督。

4.开展司法鉴定执业质量评测,评选、推荐优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优秀的司法鉴定人。

5.开展司法鉴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协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司法鉴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有关司法鉴定的地方性技术规范、规程,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司法鉴定规划、鉴定技术规范及制定政策法规的建议。

6.协调司法鉴定机构间的鉴定活动。

7.承担和组织省司法鉴定人协会执业会员年度注册及动态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协会所属的实体机构。

8.制定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司法鉴定人执业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9.组织开展国内外信息、学术交流、技术合作与培训,编辑、总结司法鉴定的有关经验及技术信息资料,出版司法鉴定期刊和书籍、资料。

10.依法承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